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張進興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114年度執聲字第49號），裁定如下：

主　文

張進興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進興（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謹按：

㈠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50條第1項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該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定「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情形者，明定不得併合處罰。惟如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

者，仍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同法第50條第2項亦有明文。

㈡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或執行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執行之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及104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參照）。

㈢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性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再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像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

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

三、經查：

㈠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數罪，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且如附表編號(下稱編號)2至4所示之罪，係在如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前所犯，本院並為最後事實審法院，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據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合法正當，應予准許。

㈡又附表編號1、3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編號2、4所示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固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惟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有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數罪併罰聲請狀及本院訊問筆錄附卷可稽（執聲卷第9至11頁，本院卷第42頁），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本院應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

㈢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保護法益、時間間隔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受刑人之意見（關於如何定應執行刑，表示「很後悔因當時一時貪念，造成今日這樣的結果，我並不是想要去騙任何人，我很後悔，請從輕量刑」等語，本院卷第42頁）、編號1部分曾經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8月、編號2部分曾經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2月等情，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其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暨考量受刑人各次犯行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而為整體評價後，爰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書記官　徐文彬

附表：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洗錢罪(共3罪)	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2罪)	幫助犯洗錢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4月、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1年(共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0年12月24日 110年12月29日 110年12月30日	110年12月22日 110年12月30日	110年12月2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東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026、2319號	臺東地檢112年度偵續字第22、23號	臺東地檢112年度偵續字第2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案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44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1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1號
	判決日期	111年9月29日	113年5月17日	113年5月1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案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44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1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11月7日	113年6月19日	113年6月1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 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得社勞
備註		臺東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648號	臺東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798號	臺東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799號

	已執畢	執行中

編號		4	以下空白	
罪名		洗錢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0月		
犯罪日期		110年12月2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東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2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花蓮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43號		
	判決日期	113年12月3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花蓮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4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2月2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註		臺東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93號		
		執行中		